2、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数字压力计（型号：ConST218A-JSJD）、现场全自动压力校验仪（型号：ConST811A-JSJD）、全自动压力校验仪 1（压力控制器）（型号：ConST870-7JSJD）、全自动压力校验仪 2（压力控制器）（型号：ConST870-25JSJD））[1]，生产厂为（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 3 号院 5 号楼）。（产品名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无创血压模拟仪（型号:BP-C）），生产厂为（南京明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东麒路 6 号 A 座 201 室）。（产品名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生命体征模拟仪(型号：RG880)、剂量仪（含 X 射线诊断、CT 多通道、治疗水平等））（型号：NT2100B、NT2005），生产厂为（四川中测仪器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黄甲街道物联一路 8 号电子科大国家大学科技园（天府园）B 区 5 栋 4 层）。（产品名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婴儿培养箱检测仪（型号： CY1206G））， 生产厂为（产越（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闵行区新骏环路 189 号 1 幢三层 C303

室）。（产品名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南京新路阳电子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13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用斜线划除的地方无需填写。